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作報告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報告人：勞動局 陳信瑜 局長

目錄

壹、前言	1
貳、重要施政成果	2
一、維護勞動權益	2
(一)提升勞動權益	2
(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4
(三)提供優質勞動教育及培養勞動意識	6
(四)維護移工及其雇主權益	13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16
(一)推展職場身心健康	16
(二)提升職場安全意識	17
三、培育優質勞動力	24
(一)優化勞動競爭力	24
(二)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29
四、友善就業環境	32
(一)營造友善職場	32
(二)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	34
五、強化勞資關係	47
(一)和諧勞資關係	47
(二)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47
參、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48
一、辦理「2021 勞動影像嘉年華活動」	48

二、全國首創「銀髮職務新創中心」.....	49
三、「你上工，我加薪」就業專案.....	49
四、首創進行營造工地酒精性飲品管制.....	49
五、締結安全伙伴及成立安衛家族版圖.....	50
六、首創「勞資爭議視訊調解服務」.....	51
七、辦理「勞動教育視訊課程」.....	51
肆、未來施政重點.....	51
一、提升勞動檢查.....	51
(一)提升僱用勞工百人以上企業勞檢覆蓋率.....	51
(二)重點行業加強稽查.....	52
二、協助法遵訪視.....	52
(一)受疫情影響之特定行業.....	52
(二)特殊工作模式勞工之法遵訪視.....	52
三、修正自治條例.....	52
(一)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52
(二)辦理「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 條例」修法作業.....	53
四、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53
五、降低青年失業問題.....	54
六、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參與.....	54
七、賡續成立安衛家族及締結安全伙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54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勞動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信瑜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敬致最高謝意。

壹、前言

今(11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局除輔導本市事業單位因受景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致停工或減產而需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確實落實通報勞工勞務所在地勞動主管機關，以維護勞工權益。

另外本局因應疫情，推出「你上工，我加薪」就業專案，針對失業勞工、停業勞工及打工族群與應屆畢業生市民，強化協助民眾就業，及缺工企業加速僱用，以達活絡就業市場促進地方經濟之目的。

以下謹就本局 110 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成果與未來施政重點報告，敬請指教。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維護勞動權益

(一) 提升勞動權益

1. 妥處勞資爭議：110年1月至6月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1,734件，其中達成和解案件數計1,143件（包括調解成立787件、撤回356件），調解不成立計591件，和解率為65.92%，勞資爭議平均處理日數為20.21日。其中線上申請案件計879件，佔總申請案件量之50.69%。
2.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本局勞動權益中心每週一至週五下午2時至5時全面提供現場義務律師諮詢服務，並提供線上預約之服務。110年1月至6月諮詢數量達2,418人次。
3. 保障勞工退休金(舊制)權益：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截至110年6月止，本市設立勞退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計有18,190家。
4. 勞工權益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 (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截至110年6月底止累積賸餘為新臺幣(下同)6億6,922萬250元，110年

1 至 6 月賸餘為 1,162 萬 7,668 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基金餘額為 6 億 8,084 萬 7,918 元。

(2) 110 年 6 月底共受理申請訴訟補助案件計 48 件，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37 件，補助人數 46 人，補助金額達 934 萬 768 元；其中補助案件之類別：解僱 36 件及其他重大 1 件。

(3)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應催繳追蹤案件計有 101 件，催繳金額共 1,231 萬 3,984 元，其中裁判費 253 萬 9,581 元佔催繳金額 20.62%、強制執行費 2 萬 6,607 元佔催繳金額 0.22%、第三審律師費 30 萬 4,056 元佔催繳金額 2.47%、生活費 944 萬 3,740 元佔催繳金額 76.69%。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繳還及轉正為實付款金額為：第三審律師費 271 萬 9,542 元、裁判費 2,389 萬 6,028 元、強制執行費 18 萬 4,211 元及生活費 3,345 萬 3639 元，合計 6,025 萬 3,420 元。

5. 推動職場保權：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本局針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本轄「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媒體及報載重大事件、勞動部臨時交辦案件、勞資爭議及調解案之預警事業單位等組成專案小組，主動進行立即性查訪(視)或發函給予行政指導及法令宣導。

110年1至6月勞、健保局本轄預警名單共計652筆，均依規定函請事業單位自行檢核及進行法令宣導，函查率達100%。

6. 落實減少工時通報，維護勞工權益：輔導本市事業單位因受景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致停工或減產而需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確實落實通報勞工勞務所在地勞動主管機關，以維護勞工權益。110年1至6月減少工時備查案件，無薪假備查案件共計1,616家次，實施人數為17,064人。
7. 啟動減班休息線上通報作業：本市創全國之先109年5月7日正式啟動減班休息通報線上通報作業，109年底共計329家次事業單位使用。110年1月至6月底共計947家次事業單位使用。

(二) 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1. 為督促雇主遵守勞動法令，並落實勞權保障、保障勞工的職場權益，110年全年度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場次為9,400場次，110年1至6月共計檢查5,055場次(含輔導場次)，達成率為53.78%，裁罰件數468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3,347萬元。
2. 配合勞動部及其他機關規劃各項專案檢查，實施專案檢查：

- (1) 實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業者勞動條件專案」等 11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579 家事業單位。另自行規劃「催設勞資會議專案」等 4 項檢查，合計檢查 716 家事業單位。110 年 1 至 6 月共計執行 15 項專案，合計檢查 1,295 家事業單位。
 - (2) 110 年度自行規劃「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專案檢查，預計檢查 97 家事業單位。
 - (3) 提供免費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中小企業熟悉勞動法令：本局主動進行入場輔導，針對本市近 5 年未被勞動檢查之「中小型」企業優先列為臨場輔導對象，診斷企業管理問題，提供正確法律觀念及具體建議，協助事業單位修正制度及培養自主管理習慣，自行審視其勞動條件，以輔導取代檢查，110 年 1 至 6 月共輔導 970 家事業單位。因應疫情，自 6 月份起，本局開始實施通訊輔導方式，法遵輔導不中斷。
3. 加強研商市區客運業改善駕駛人員勞動條件：為提升本市市區客運業駕駛人員勞動條件，本局除自 107 年開始每年至少實施 2 次專案勞動檢查外，109 年分別於 9 月 29 日及 12 月 15 日主動邀集本府法務局、公共運輸處、勞動檢查處、12 家市區客運業者及 8 家客運

業者企業工會召開座談會，共同研商駕駛人員固定薪資過低、人力不足、公車路線與班次調整等事項。110年2月25日再次召開座談會，討論各業者申請路線減班、招募人力狀況及簡化司機人員工資項目等議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於同年4月份至6月份實施法遵訪視，協助12家客運業者持續改善並提升駕駛人員勞動條件。

4. 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提升，實施遠端監督查核計畫，110年1月至110年6月本市勞動檢查處針對本市轄內事業單位，依其行業風險及作業性質，實施各項職場防疫措施、遠端監督查核及勞動條件輔導，各類輔導總計實施2,032場次、遠端監督查核總計實施693場次、勞條輔導共計實施309場次。

(三) 提供優質勞動教育及培養勞動意識

1. 為推廣勞動教育，本局於110年勞動事務學院第1期課程，規劃開辦「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勞資爭議處理」以及「職場安全防護」等三大系列共20門課程(包含2班新設立公司行號勞動基準法入門班)，惟因適值 COVID-19 疫情升溫，為配合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第1期(109年3至6月)原訂於5月14日至6月29日舉辦之實體課程停止辦理(包含1班勞動

基準法入門班)，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益人數計 1,277 人。

2. 為結合本市社區大學多樣化課程設計及社區教育資源，共同推廣勞動教育，110 年與本市各社區大學合作推動「補助臺北市社區大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受理大同、大安及萬華計 3 間社大提案申請，核定金額總計新臺幣 9 萬 7,000 元，共計補助辦理「職場上性別平權之解析」、「生命中的勞動詩行」等 5 門 18 堂課程。
3. 因應近年勞動事件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本局 110 年度補助工會及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時，於補助重點課程新增「當前勞動政策探討」(如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勞動事件法、職業災害保險及最低工資法等)內容，以加強勞工朋友對法令之瞭解，即時掌握自身勞動權益，進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受理申請 230 場次、12,752 人次受益。
4. 為充實本市企業勞工勞動權益知識及促進勞資雙方建立互信基礎，使勞工與企業主皆能於職場輕鬆學習勞動法令，本局辦理「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規劃「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性別主流化」及「職場安全維護」三大主題，以及《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體驗與勞動知識講解課程，惟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2 場，受益人數計 36 人。

5. 為啟發學生勞動意識，搭配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著重素養教學，本局創全國之首，於 108 年度開發專為中等學校學生設計體驗式之勞動權益主題桌遊《Why 工作 How 生活》，並開放各機關團體借用辦理研習活動或工作坊課程，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10 個機關團體索取借用；110 年度擴大《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主題桌遊扎根校園廣度，鼓勵本市公私立國中及高中職校，運用會考後課堂時間或其它自主學習、微課程等時段，向本局申請桌遊校園巡迴活動，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復興高中、信義國中、景興國中、螢橋國中等 4 間學校，申請於 5 月 19 日至 5 月 31 日間辦理共 9 場次，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提升至三級，所有申請場次配合暫緩辦理。



照片 1:學生於課堂間體驗《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

6. 為協助教師對勞動環境現場之認識，並提增教師對保障勞動權益相關勞動法令知能，自 105 年起，每年以當年度熱門勞動時事議題為培訓課程主題，辦理「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截至 110 年上半年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共計 105 人（原訂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辦理之培訓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暫緩辦理）；110 年度於 4 月 16 日與中正高中合作，以《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搭配 108 課綱，進行「公開觀課」推廣勞動教育，授課及觀課教師合計 7 名、4 月 20 日舉辦《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體驗活動，邀請 4 名教師參與，討論桌遊教具融入勞動議題之教學方式，110 年上半年度受益教師計 11 人。

7. 為使高中職學生在工讀或進入就業市場工作時，能掌握自身勞動權益，進而減少發生勞資爭議，透過辦理「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活動，由本局選派勞動專業講師至校園，講授勞動權益與法令宣導講座，讓高中職學生具備基礎勞動權益知識，以保障課餘工讀之勞動權益。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6 場次、1,243 人次受益。
8. 為使勞動權益意識再向下扎根，本局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已將「勞動參與」列入教學主題，國高中部分，推動公民社會科課程融入式勞動教育，109 學年第 1 學期計 105 校次、共 1,980 班次、56,253 人次受益；國小部分以中、高年級學生為對象，規劃辦理「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完成本市校園全面推廣勞動教育之目標，110 年度徵件活動訊息已於 5 月 8 日公布，並請本府教育局協助鼓勵本市國小踴躍報名。



照片 2: 109 年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得獎作品

9. 為因應網路社群媒體之興起，促進政府與大眾的互動

溝通，本局 104 年發行「勞動臺北電子報」及成立「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將勞動議題轉化為具有易讀性、實用性、趣味性及知識性以便網路閱讀之文章，以啟發勞動意識並推廣勞動教育。勞動臺北電子報自發刊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計發行 148 期、訂閱人數計 12,004 人；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按讚粉絲數計增加 5,549 個、發布貼文計 185 則、累計粉絲數計 3 萬 8,586 個、累計總觸及數計 89 萬 5,312 個。

10. 為透過故事行銷方式提升勞動意識，本局與工會合作，規劃於 110 年出版臺北市工會故事第 2 輯，部分工

會故事已率先於本局官網及「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發布，累計觸及數 4 萬 4,477 個。

11. 辦理「110 年度推廣勞動影像實施計畫」，以「辦理臺北市立圖書館勞動紀錄片聯合放映會」、「透過本局各單位法令宣導會或活動推廣」、「結合校園勞動教育課程或活動播映」、「運用工會或團體辦理勞動教育課程播映」、「開放本市工會或團體申請合辦勞動紀錄片賞析講座」及「辦理《記住你奮鬥的樣子》30 秒宣傳片託播」等方式，推廣本局歷年製作之勞動紀錄片，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169 場次、受益人數計 7,432 人。
12. 「2021 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徵件期限至 7 月 31 日止，為宣傳徵件訊息，至 6 月 30 日，已發布兩則徵件新聞稿，計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等平面及各網路媒體露出 86 則，後續還將運用臺北車站捷運月台、份燈箱廣告、捷運月台電視 30 秒廣告託播、捷運各站文宣品張貼、發送海報及宣傳單、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宣傳等方式加強徵件訊息廣布。
13. 規劃辦理「110 年勞工技藝博覽會」，於 110 年 9 月間藉由勞動技術文物之靜態展示與現代百工圖像之動態影片播放，搭配職人現場技藝示範、職人講座與民眾實際操作體驗，引導參與民眾認識不同職業之面

貌，透過直接接觸多種職業達人之機會，幫助自我職涯之認識，縮短職涯探索時間，促進就業，並增強社會大眾及勞工自身對勞動價值之認同，進而提升勞動尊嚴、穩定就業。

(四) 維護移工及其雇主權益

1. 移工諮詢服務：提供遭遇臨時緊急事故之受難移工收容與諮詢服務，110年1至6月底護安置共109人次，諮詢服務共計5,829件，勞資爭議案件共計647件，進入協調會共計73件，辦理雇主與移工提前終止聘雇關係驗證共計1,356件。
2. 「國際移工爭議專業協調制度計畫」導入專業通譯人員：為協助調處聘僱移工雇主與移工之間的爭議，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推動專業協調人制度，由專業律師擔任協調人，提供專業知能及協調經驗，協助勞資雙方溝通與協調，110年1月至6月由專業協調律師共完成73場協調會議，協助勞雇雙方化解歧見，解決爭議。
3. 持續辦理「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藉由專業人員及通譯人員到府了解聘僱移工家庭所需協助，並提供有助於家庭之長期照顧、社區資源、福利諮詢、心理輔導、移工訓練、轉介服務等資源連結及支持服務，並針對服務策略與方向滾動式修正檢討，將規劃

擴大服務區域，以服務本市更多聘僱移工家庭為目標。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訪視 370 個家庭，家訪 380 家次，進入個案管理連結長照資源、協助照顧安排或提升移工照顧技巧計 138 件。

4. 辦理外籍看護工照顧補充技能訓練：110 年度持續以「到宅訓練」與「集中訓練」兩種模式辦理。到宅訓練係由護理師及雙語通譯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針對被照顧者進行健康管理評估，以到宅一對一的指導方式提供給外籍看護工必要、合適的技巧指導及生活關懷。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到宅訓練」共計服務 18 家次，因受疫情影響，到宅訓練因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暫時停止辦理，另集中訓練亦因疫情移至下半年辦理。
5. 辦理外國人入國訪視及各項關懷與文化活動，促進融合：
 - (1) 為管理移工就業狀況，於移工入境 3 日內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110 年 6 月底止，共計 4,431 件；另為協助移工適應工作，辦理入國關懷訪視及宣導相關法令，110 年 6 月底止，共計 6,169 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110 年 6 月底止，共計 164 件。
 - (2) 為讓市民更加了解移工多元豐富的文化，110 年度辦理移事移鄉-移工創作展，分別將印象中的

臺北、便利的悠遊卡及家鄉與夢想等書寫主題作品展出。另於下半年度將辦理多元文化與照顧教育推廣線上展覽，以我的移工家人為主題，藉由本市家庭看護工工作環境、照顧現場、生活經驗及原鄉文化，使國人對移工於照顧課題及特色文化有全面的認識及理解，以期營造友善移工的城市，截至 110 年度 6 月底參與人數約 200 人。



照片 3：移事移鄉-移工創作展活動於剝皮寮歷史街區辦理

6. 辦理「提升國際移工職業穩定計畫」中文培訓課程：110 年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開設初階班及中階班課程，截至 6 月底止，參加移工人數為 113 人。疫情期間以線上遠距教學模式持續授課，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促進文化融和，且於疫情間仍可於住所安心學習。

7. 擴大就服法宣導，輔導國人合法聘用移工，為減少國人不慎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劃向市場商圈、醫療院所、語文補教業者等進行就業服務法令宣導，建立民眾合法僱用外國人之觀念，降低因不諳法令致非法容留或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及他人所聘僱外國人而受罰之情形，進而保障民眾之權益。因目前疫情持續，故醫院宣導以跑馬燈或廣播方式宣導。另與產發局、衛生局、社會局及財政局橫向聯繫，擴大向市場、商圈及養護機構宣導，並陸續安排至夜市、商圈等地現場宣導。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為建構友善安全的勞動環境，及維護本市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之福祉，訂定「臺北市深根職安 4 年計畫」，除宣導相關法令政策以強化工作者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加強實施勞動檢查進而改善勞動環境外，亦致力於推動並協助企業落實職場安全健康，期望將職安意識深植於臺北市，達成「健康職場」、「安全環境」及「工作零職災」等願景目標。

(一) 推展職場身心健康

1. 督促事業單位配置醫護人員

(1)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市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配置率

99.53%(已配置 426 家，應配置 428 家)；本市勞工人數 200 人至 299 人者配置率 99.03%(已配置 307 家，應配置 310 家)；本市勞工人數 100 人至 199 人者配置率 82.13%(已配置 593 家，應配置 722 家)。

(2)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市轄內共 1,326 家事業單位已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2.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計畫

本局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 年實施計畫(自 107 年起)，輔導本市事業單位完成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落實事業單位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110 年針對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140 人至 199 人(共 444 家)進行調查，輔導各事業單位訂定相關計畫並據以執行。

(二) 提升職場安全意識

1. 強化職安衛防災意識宣導與輔導

本局 105 年度起推行全國首創「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於 109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施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展高風險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聯合營造及另行公告之高風險作業事

業單位及教育訓練單位等培育營造一般訓練之勞工，全面提升高風險作業基層勞工基本工作職能與勞動作業安全意識，且於 109 年度擴大適用，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新增營造業外之 8 種高風險作業適用之；110 年已訓練合格人數統計至 6 月底止，計 2,618 人。

2. 加強勞動檢查，確保勞動安全與權益

- (1) 為強化歲末及年初期間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劃辦理「臺北市 110 年跨年暨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第一階段自 109 年 12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2 日止，進行臺北市跨年舞台搭設及煙火施放之施工場所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43 場次；第二階段於農曆年節前後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針對本市營造工程、危險性作業之施工場所、百貨公司、賣場及視聽視唱(KTV)等人潮聚集之作業場所與有害物接觸等工作場所實施檢查，合計檢查 1,708 場次及停工 19 件次。
- (2) 為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督促公共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工作者安全，執行「公共工程專案檢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3,035 場次及停工 11 件次。

- (3) 針對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加強檢查，本市勞動檢查處針對本期轄內列管 25 案 27 個工地，會同監造單位檢查 228 場次及停工 2 件次。並成立「臺北市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聯合防護網」LINE 群組，即時傳輸缺失事項，督促監造單位監督營造事業單位改善後，以 LINE 回報本市勞動檢查處改善結果。110 年 3 月 29 日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1 次聯合檢查，並於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9 場次 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
- (4) 落實「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通報管理與監督檢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輕質屋頂通報數為 3 件，監督檢查量 3 件，執行率 100%，未通報違規量 0 件；施工架通報數 117 件，監督檢查量 89 件，執行率 76.07%，未通報違規量 6 件；吊籠通報數 955 件，監督檢查量 288 件，執行率 30.16%，未通報違規量 2 件。
- (5) 為預防營造工程使用道路作業發生車輛突入災害，執行「使用或臨接道路災害預防檢查計畫」，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789 場次。並藉由本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之視訊監督機制，由勞動檢查員進駐道管中心，督促承包商作好工地安全衛生管理。110 年 1 月至 4 月共計進駐 16 日，

監督工地 160 場次，發現 52 項缺失；另 5、6 月因疫情影響未進駐道管中心，改以擴大線上遠端監督查核，計監督工地 433 場次。

- (6) 為保障勞工發生職災時的基本補償，減少雇主與勞工糾紛，特加強營造工地勞工保險檢查，督促廠商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如發現涉有違反者，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處理，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移送 6 家事業單位。
- (7) 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特選定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管理專案計畫」，以期提升本市職業衛生水準，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截至 110 年 6 月共計檢查 94 家。預計 110 年 7 月起針對初查違反專案重點之事業單位實施複查。
- (8) 為落實防止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類災害發生，對於本市液化石油氣場所如瓦斯行、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等實施檢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51 家次。
- (9) 鼓勵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設置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查能力。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34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設置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接受本市勞動檢查處遠

端監督檢查計 218 次。

- (10) 加強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及缺氧作業安全，執行溫泉飯店清槽作業、汗水處理槽、反應槽及儲槽（清洗）、筏基防水等局限空間作業檢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146 場次。
- (11) 勞動檢查及處分情形：110 年 1 月至 6 月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場次共計 11,336 場次，裁罰 789 件次，裁罰總金額為新臺幣 4,089 萬元。
- (12) 110 年 6 月 1 日啟動 110 年「高氣溫戶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共計檢查 202 場次。期間一併配合本市「熱浪災害預警通報及防救計畫」，本局於 6 月 19 日及 20 日接獲本府環保局熱浪預警通報，立即請本市勞動檢查處加強執行「高氣溫戶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並向全市營造工地主任發送預防高氣溫熱危害之即時簡訊，共計 5,434 則，提醒事業單位加強防範措施。

3. 強化職安衛防災意識與勞動權益宣導措施

- (1) 鑑於中小企業因人力、物力等較缺乏，安全衛生知識薄弱，雇主較易忽略防災工作，賡續辦理「臺北市 110 年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協助推動本市轄內

中小型企業、營造業新建與裝修工程之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相關活動事項，並透過專責人員及輔導團隊至事業單位現場或營造工地提供專業輔導，協助中小企業、自營工作者改善工作環境。110年1月至6月專責人員總計輔導21場次，輔導團總計輔導119場次。

- (2) 110年5月6日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之「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C標統包工程」之營造工地辦理施工技術及安全防護觀摩會。透過辦理觀摩會、發送新聞稿爭取媒體露出，「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會員及各同業公會共約160名人員與會，共同交流營造業工安經驗。
- (3) 110年1月至6月總計辦理6場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課程，以小組工作坊專家小組輔導授課模式進行，輔導餐飲暨短期住宿業業者建置符合中央法規規範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建立適合餐飲暨短期住宿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樣板，由輔導專家到場授課輔導，與各家餐飲暨短期住宿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高階主管一起研討，共計16家餐飲暨短期住宿業者參加，預計課程結束後，可由專家及參與課程之業

者，共同建置符合法規的餐飲暨短期住宿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4) 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 4 個區處（臺北市區營業處、臺北北區營業處、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結盟安全伙伴，輪流辦理工安區域聯防。會同台電各區處高層主管查核承商作業現場，進行綜合座談，檢討現場缺失，後續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藉由提升各區處工安自我查核能力，達成雙方合作共同防災之目的，110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 4 場次。
- (5) 110 年 3 月 12 日辦理臺北市網通永續安衛家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製作實務訓練，由核心家族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擔任講師，分享安全衛生管理經驗，指導家族成員如何依據工作項目訂定能切合現場實際狀況之具體實施內容，以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品質及完整性，得以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辦理臺北市網通永續安衛家族風險評估實作訓練，使家族成員瞭解風險評估的重要性及風險評估結果應用，進行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改善，以期降低職災發生。
- (6) 邀請事業單位加入勞動條件自主管理單位，協助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培養自主管理習慣，自行審視其勞動條件，優先列為臨場輔導對象，以輔導取代檢查，藉由現場抽查檢視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如有發現問題，建議事業單位改善。110年1月至6月共納入60家自主管理單位，並至8家自主管理單位進行臨場輔導。

三、培育優質勞動力

(一) 優化勞動競爭力

1. 拓展訓練模式，強化訓練效益

- (1) 自辦課程：辦理職能培育提升失業勞工就業技能。110年1月至6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36班，訓練834人；職能進修課程22班，訓練482人，並針對青年開設優先(專)班共3班，訓練51人。此外，本期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與合作訓練計9班次，參訓人數182人，並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就業市場產訓合作課程，本期共計辦理8班次、參訓人數195人。
- (2) 委外辦理課程：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培育課程提供弱勢民眾培育職類，110年1月至6月公務預算委外辦理培育課程1班，計30人；就安基金補

助辦理培育課程 4 班，計 120 人，「照顧服務員專班」8 班，受訓人數 252 人。

2. 提昇弱勢族群勞工技能：參訓學員如符合非自願性失業、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資格，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讓學員安心受訓，減輕受訓期間負擔。110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協助 536 人申領。

3. 辦理公益性職涯體驗活動：為協助有職涯初探需求、就業弱勢或中(途)高齡(就)轉業等民眾減緩職涯迷惘、轉職壓力或增進學習第二專長動力，規劃攜手民間團體及企業辦理企業社會責任(CSR)等力量，利用學院各訓練群組訓練量能，辦理公益性職涯體驗營活動。

4. 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

(1)辦理技能檢定：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人數 369 人，全國技能檢定報名人數 1,173 人，專案檢定報名人數 215 人。

(2)技能競賽：110 年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本學院推派 6 位選手參加 3 項職類，汽車板金獲得 1 銅 1 優勝 1 佳作成績。

5. 辦理產學訓合作課程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產學訓合作課程，結合學校學科理論，提升學員專業技術能力與實作技能，強化職能發展。於畢業後依意願繼續升學或直接投入職場就業，有效連接升學與就業市場，縮短學用落差，本期共計辦理：

- (1) 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合作辦理「車輛工程職前養成班」、「大型重型機車職前養成班」，於1月22日開訓，訓練時數均為264小時，培育人數分別為25、15人，讓學員提昇技職知識和職能，於畢業後，依其意願繼續升學或直接投入職場安定就業，有效連接升學與就業市場，於5月5日結訓。



照片 4：「車輛工程職前養成班」上課情形

- (2) 與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及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合作辦理之「車輛維修工程班」於1月25日開訓，訓練時數為264小

時，培育人數 36 人，以學訓方式讓青年學員透過職業訓練進行專業實作課程，提升專業技能以增加未來進入職場的競爭力，於 5 月 15 日結訓。



照片 5：「車輛維修工程班」上課情形

- (3) 與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合辦之「汽車板噴修護班」於 2 月 23 日開訓，5 月 28 日結訓，訓練時數 400 小時，訓練人數 10 人，以就業導向為目標，提供高職學員學習技能，培養汽車板噴技術人力。



照片 6：「汽車板噴修護班」上課情形

- (4) 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辦之「汽車實習二」、「汽車實習三」於 2 月 26 日開訓，訓練時數合計 128 小時，培育人數 26 人，讓學員提昇技職知識和職能。



照片 7：「汽車實習班」上課情形

(二)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1. 為協助產業培育所需專業技術人才，與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之「汽車引電技師在職訓練班」於2月2日開訓，訓練時數480小時，培育人數350人次，提供職業專精訓練課程，精進學員技術與實務能力，強化產訓合作關係，並拓展學員就業媒合管道及師資技術交流。



照片 8：「汽車引電技師在職訓練班」上課情形

2. 為協助產業培育所需專業技術人才，與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之「冷凍空調進階班」課程於3月14日開訓，訓練時數120小時，培育人數15人，以產訓合作訓練方式，提供職業專精訓練課程，培訓企業所需人力。



照片 9：「冷凍空調進階班」上課情形

3. 為減少學用落差，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與協助青年就業，於 110 年 1 月 13 日至 4 月 22 日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物聯網工程師職前培訓班」，訓練時數 256 小時，培育人數 23 人，以學訓合作訓練方式，提供職業專精訓練課程，精進學員技術與實務能力，達到訓用合一。
4. 辦理 110 年度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提供國中中輟之虞及高關懷學生職能體驗專班，開辦「社群行銷班」，提供學生對不同職類興趣探索及啟發。
5. 為協助有職涯初探需求、就業弱勢或中(途)高齡(就)轉業等民眾減緩職涯迷惘、轉職壓力或增進學習第二專長動力，學院規劃攜手民間團體及企業辦理企業社會責任(CSR)等力量，利用學院各訓練群組訓練量能，

辦理公益性職涯體驗營活動。與台北市基督教會聯合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辦之「玩車人」公益性職涯體驗營於3月23日及4月14日舉辦，訓練人數合計26人。

6. 為協助西服產業發展，增加學院學員觀摩學習之機會，與「中華民國洋服同業總會」合作辦理「2021全國洋服裁剪公開賽暨男士西褲競賽」，本次競賽於4月27日(二)假學院服裝訓練場舉行，參加競賽選手共計35人。



照片 10：「2021 全國洋服裁剪公開賽暨男士西褲競賽」
競賽照片

7. 開辦「汽車修護與中古車況鑑定人才養成」職能培育課程：訓練內容包含汽車基本原理與故障判斷維修實

習…等，提供學員先進車輛科技及維修技術之職業技能，強化與產業之鏈結，提昇專業技能。另為擴展學員就業專業技能，增加中古車車況鑑定技術課程，提升學員求職技能應用領域。

8. 辦理「網路社群經營直播微創行銷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零接觸趨勢及數位行銷時代來臨，辦理「網路社群經營直播微創行銷班」。透過認識多元網路社群直播媒體工具、分析社群網路應用等策略，吸引民眾參訓進修強化網路行銷能力，打造社群行銷成功的版圖。

四、友善就業環境

(一) 營造友善職場

1. 為積極協助企業解決設置托兒設施困難及協助企業清楚法令規定，自 106 年起由本局擔任企業托兒單一諮詢窗口，整合本府相關資源推動企業設立托兒設施，於本局網站建置「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專區」並同時置連結於市府「助您好孕 3.0」網站，提供設置托兒設施基本規格、諮詢服務申請表等資料，隨時方便查詢如何設置托兒設施相關訊息。輔導僱用 100 人以上之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應辦理 2,149 家，已辦理 1,938 家，設置比率 90.18%。

2. 諮詢、審議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10 年 1 至 6 月計召開 3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申訴案計 5 件，5 件不成立；召開 2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申訴案 18 件，4 件成立、11 件不成立、2 件續審(1 件已撤案)，1 件不受理。
3.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及職場平權宣導，依據勞動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本局主動關懷請假後準備復職之勞工，提供諮詢、爭議協處或訴訟扶助等關懷措施，110 年 1 至 6 月份主動發函關懷累計 3,585 人，110 年度總計發函關懷 3,585 人，另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服務中心逐一主動電話關懷並進行問卷訪問。
4. 為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110 年度針對本市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扣除 103 年至 108 年已清查輔導之事業單位），輔導落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110 年 1 至 6 月計清查 615 家本市事業單位，已完成輔導及訂定共計 459 家。
5. 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協助企業促進職場性別工作平等，本局自 107 年起持續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本局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申請-協助企業檢視內部各面向的性別平等意識。110 年度依據 109

年度辦理情形，針對指標內涵進行滾動式修正，召開 3 次修正會議及 1 次諮詢會議(蒐集多元性別相關措施建議)。此外，110 年度認證作業相關資訊業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公告於本局官網，並函請本市 272 家事業單位報名參加。

6.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自 110 年 2 月 1 日受理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計受理 68 件，其中不合格計 24 件、合格計 44 件、補助子女計 48 人、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105 萬 1,155 元。

(二) 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

1. 一般及特定對象就業

- (1) 提升就業媒合效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照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與事業單位求才資格條件進行媒合，推介求職者適切之工作機會，詳如表 1。

表 1：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 (110 年 1 至 6 月)

項目	數量
求職人數	31,667
求才人數	62,541
就業人數	19,551

求才僱用人數	25,826
求職就業率	61.74%
求才利用率	41.29%

- (2) 精進辦理就業甄選：接受本府各機關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公開甄選，110年1至6月計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6場，參與甄試人員計2,222人(報名人數)。因疫情影響第5場次及第6場次甄試合併採「視訊方式」辦理。
- (3) 落實「在地型就業服務」：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110年1至6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計4,920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計2,435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計1,074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12,077人次，對轄區學校、社福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282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4,395個工作機會。
- (4) 深化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A.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

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之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深度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協助其適性就業，詳如表 2。

表2：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110年1至6月）

項目	數量
開案量（人數）	3,259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559
一般就業諮詢（人次）	7,618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211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595
求職推介人次	8,040
就業人數	3,058

- B. 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特置就業輔導員專責輔導遊民就業服務、陪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110年1至6月求職人數381人、推介面試753人次、就業人數327人。
- C. 積極辦理新移民就業輔導：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運

用專業人力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積極輔導新移民就業，詳如表 3。

表 3：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110 年 1 至 6 月）

項目 \ 類別	外籍 配偶	大陸 配偶	合計
求職人數	252	251	503
開案數（人）	67	71	138
推介人次	308	298	606
就業人數	90	91	181

- D. 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為協助特定對象因失業而影響在學子女就學權益，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藉此培養學生未來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正確態度，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協助青年於就學時期擁有職場經驗。110 年共提供 340 個暑期工讀職缺，並首創依興趣選填工讀志願；待遇為月薪 2 萬 4,000 元，且幫學生加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6%，勞動條件堪稱是暑期值得信賴兼具工作安全、待遇優厚的工讀機會。
- E.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為協助中高齡者與高齡者解決職場中工作、環境以及肢體上所遭

遇的困難，依「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職場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使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得以減低職場中的障礙，提升產能。110年1至6月受理9家事業單位39人申請，核發金額計5萬2,004元整。

- (5) 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薪資透明有保障的優質職缺，並不定期舉辦專案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者面對面的溝通機會。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上定期更新職場新訊、免費充電課程及勞動市場脈動等資訊，提供科技園區企業人力招募服務，市民也可以透過虛實整合的服務管道，輕鬆瀏覽最新科技業職缺，詳如表4。

表4：台北人力銀行服務統計表（110年1-6月）

項目	數量
瀏覽人次	5,780,066 人次
新增廠商家數	2,543 家
新增工作機會	68,001 個
新增求職履歷人數	30,659 人

- (6) 辦理各類徵才活動，提供即時媒合管道：

A. 大型徵才活動

(A)110年3月13日假花博爭艷館辦理「OKWORK 學而實習之」職場體驗實習就業博覽會，共225家企業，1,307種職類，11,748個工作機會，計6,651人次投遞履歷，媒合3,940人次，媒合率59.24%。

(B)110年6月11日至8月15日假台北人力銀行網路平台辦理「你上工，我加薪」就業專案，截至6月有共172家求才企業，累計6,554個工作機會，活動持續進行中。

B. 中型現場徵才活動

(A) 110年2月26日辦理「牛轉錢坤」中型徵才活動，共計15個廠商，提供468個工作機會，共303人次投遞履歷，初步媒合195人次，初媒率64.37%。



照片 11：110 年 2 月 26 日「牛轉錢坤」中型徵才活動

- (B) 110年4月23日辦理2021「OKWORK 南軟」南港軟體園區中型徵才活動，共21家企業，201種職類，417個工作機會，計754人次投遞履歷，媒合627人次，媒合率83.16%。
- (C) 110年5月15日至5月31日辦理「邁向薪人生」線上媒合徵才活動，共計15個廠商，提供407個工作機會，共計48人次線上投遞履歷，初步媒合33人次，初媒率68.75%。
- C. 小型現場徵才活動：每週於本市就業服務處各站辦理，110年1月至6月共辦理178個場次，12,401個工作機會，面試2,208人次，初步媒合1,052人次，初合率47.64%。
- D. 專案招募：110年度1月至6月計辦理3場專案招募：
- (A) 2月20日假臺北市政府1樓中庭辦理「鼎泰豐」擴大徵才活動，釋出100個工作機會，現場面試226人，媒合33人，媒合率14.60%。
- (B) 4月22日至6月15日假台北人力銀行網路平台辦理「高薪人才線上招募媒合會」，共14家企業，75種職類，153個工作機會，

計 167 人次投遞履歷，媒合 16 人，媒合率 9.58%。

(C) 5 月 24 日至 6 月 17 日假台北人力銀行網路平台辦理「家樂福北北區暑期工讀生聯合徵才」，釋出 100 個工作機會，計 167 人次投遞履歷。

- (7) 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依據雇主資遣通報名冊，通知當事人，透過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協助辦理失業認定領取失業給付或進入個案管理提供就業服務等措施，提供各項協助，詳如表5。

表5：失業認定服務情形統計表（110年1至6月）

項目	數量
受理申請人數	9,006 人
失業認定人數	9,167 人
失業再認定人次	34,238 人次
協助就業人數	6,149 人
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人數	1,005 人

- (8) 協助青年職涯定錨與發展：為協助青年就業，「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簡稱 TYS)，提供「職涯發展評估」、「職場體驗實

習」、「職涯成長支持」、「求職服務」、「創業發想平臺」五項服務，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職涯定錨，增加職場經驗，累積工作資歷，強化求職競爭力，提升求職成功率，進而降低失業率。110年度上半年提供青年適性測驗、職涯諮詢計1,916人次；辦理職涯成長講座、導覽與其他職涯活動計67場，參加人次計3,283人次；職場體驗實習提供線上及實體媒合服務共計4,463人；提供求職服務732人次；另提供創業青年諮詢及免費空間使用之其他服務共計18人次。

- (9) 辦理110年度就業與僱用意向調查：針對學校設立於本市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及公司登記於本市之工商事業單位，分別進行「應屆畢業生就業意向調查」及「各行業僱用新進人員及未來僱用意向調查」，且於本調查案中增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情形及就業意向調查」，主題包括「瞭解本市109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期待」及「瞭解本市各行業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需求情況」等2項。本案於110年5月下旬展開正式調查，預計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案報告，研究結果將公開於本局就業服務處網站，協助民眾瞭解本市就業市場資訊，降低求職端及求才端之資訊

落差，並作為本市就業服務處擬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 (10)持續跨局處合作辦理「城市導引員試辦計畫」：由勞動局、臺灣鐵路管理局與社會局、觀傳局、文化局及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等單位跨局處合作，於109年5月1日台北車站舉辦授證授牌暨宣誓啟動儀式，並自5月起擴增臺北車站城市導引員駐點處，龍山寺捷運站與臺北車站合計6個駐點處，持續讓參與試辦計畫之遊民，改變生活習性、扭轉工作態度、重燃人生希望及回歸常態職業生活，並創造遊民就業輔導的新典範，更期許大眾看見遊民自食其力工作的實際樣貌，協助脫遊，為城市發展創造觀光景點及遊民就業雙贏的策略，110年度上半年共協助23位遊民參與計畫，共執行1,757人次。
- (11)持續配合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千人防疫就業2.0）：因應新冠肺炎影響失業問題，本局配合中央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千人防疫就業2.0），實施期間自109年4月13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預計至111年6月30日止），申請人資格條件為年滿15歲以上之本國國民或

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或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等，進用後每月薪資以 160 小時發給，每月最多 80 小時，每人最長累計 960 小時。本計畫除受理臨櫃申請外，亦開放線上申辦，降低民眾接觸感染疫情之情形。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提供 1,438 個職缺，已進用 653 人，缺工 785 人（滾動修正）。

(12)持續推動「臺北市佳吧(JOB)餐車計畫」：為協助本市中低收入戶及 20 歲以上（含）至 45 歲之青壯年有不同的創業機會，以特許社會企業形式實施，於 109 年 5 月 1 日起 4 輛餐車在大佳河濱公園大直橋下營運進駐。後開拓北投凱達格蘭文化館駐點。110 年度下半年預計將擴點進駐松菸文創園區，以及持續招募新餐車。

2. 身心障礙者就業

(1)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為開發身障者就業機會，除專案輔導企業，並主動訪視企業單位，宣導支持身障者就業措施外，更透過獎勵僱用及職務再設計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多方面開發僱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截至 110 年 6 月底

止，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4,093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253 家，佔 79.48%，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7,493 人，加權重度(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5,585 人（實際進用人數計 23,577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46.26%。

- (2) 建置完善職災勞工服務體系：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由專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提供包含經濟、法律權益、就業、福利資源連結轉介等協助。110 年 1 至 6 月共提供個案服務(含電訪、家訪、晤談等)計 3,404 人次，另藉由就業博覽會等活動，進行 8 場次職業災害勞工服務宣導；為提升服務網絡合作效益，邀請勝綸法律事務所、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縣市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業重建服務人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單位或人員，召開 1 次聯繫會報，以「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為題，探討復工協商及職務再設計服務等議題。
- (3) 辦理職業重建與求職求才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累計職業重建服務人數計 1,151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個案數計 626 人，媒合計 365 人次，推介就業計 283 人次；另為扭轉雇主對身心障礙者

刻板印象，在本局積極努力介入輔導下，雇主也更願意嘗試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開發雇主流求才機會共計 44 筆。

- (4)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110 年招收 59 名參訓者，包括有按摩乙級證照班、鬆筋按摩技術提升班、創新業類職能增值班及基礎電腦職能培育班共計 4 班。
- (5) 視障按摩行銷創造就業機會：110 年度鄰里推廣共邀 17 家視障團體參與，1-6 月已辦理 24 場，增加按摩師工作收入。
- (6) 積極運用所研發出版之心智障礙者的勞動易讀讀本及相關易讀資源，於 110 年上半年針對本市庇護工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小作所)、精神復健機構及高中職學校等之第一類障礙者辦理易讀服務推廣課程，期能促進心智障礙者的維權意識。
- (7) 為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110 年度 1 至 6 月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共 85 人次；另為促進職場溝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共 619.5 小時、聽打服務共 123.5 小時。
- (8) 推動庇護性就業，庇護工場家數居全國之冠：本市共設立 14 處公設庇護工場、29 家私立庇護工

場，立案家數居全國之冠，110 年度提供 581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另為增進本市庇護工場能見度及提高營業額，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110 年度（截至 6 月）各機關採購本市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合計 1556 萬 9,129 元。

五、強化勞資關係

（一）和諧勞資關係

1. 深化勞資協商、輔導工會組織、推動團體協約：110 年 1 至 6 月輔導本市勞工成立 3 家職業工會、2 家企業工會、4 家產業工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29 家、產業工會 76 家、職業工會 370 家、企業工會 193 家，共計 668 家工會；另 110 年 1 至 6 月新增 11 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累積已締結件數共 146 件。
2. 建立穩定勞資關係：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雇雙方權利義務，110 年 1 至 6 月核備本市訂（修）定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893 家，累計新訂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10,187 家。

（二）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1. 為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本局已啟動強化勞資會議輔導計畫，自 107 至 109 年針對本市僱用 30 人以上尚未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分期進行清查輔導。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計發函催設 3,487 家，輔導完成 2,583 家，輔導完成設立比例為 74%。
2. 110 年 1 至 6 月設立報備勞資會議名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3,089 家，累計設立報備勞資會議名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38,652 家。

參、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一、辦理「2021 勞動影像嘉年華活動」

「2021 勞動影像嘉年華活動」包含第 6 屆「勞工影展」及第 15 屆「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兩大項目，第 6 屆「勞工影展」主題鎖定「跨國移動及國際移工」，邀請金馬影帝李康生擔任形象大使，透過拍攝 30 秒宣傳短片及 120 秒花絮短片，配合出席影展相關活動等方式，提升民眾對活動認知度及提增媒體曝光效益；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不確定，原訂於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5 日舉辦之實體影展活動，將規劃朝線上影展方式辦理，並將放映 30 部國內外影片共計 40 場。

二、全國首創「銀髮職務新創中心」

110年6月28日正式營運，期成立企業策略聯盟，並針對工作職務重製及拆解，創造適合銀髮者的全新職務；更辦理研習課程：規劃及辦理促進55歲以上求職者增強職能活動，輔以短期個別化技能研習課程或訓練，以順利重返或續留職場；提供企業職務再設計、工作環境改善、中高齡就業相關法令、世代管理研習等課程，使企業僱（留）用銀髮者就業；再規劃設置Taipei 55+就業專區網頁，提供跨世代管理及高齡者便利之求職與就業相關資訊。

三、「你上工，我加薪」就業專案

110年度「你上工，我加薪」就業專案為協助媒合失業勞工及缺工產業，110年6月10日起推出勞工紓困「你上工，我加薪」就業專案，針對失業勞工、停業勞工及打工族群與應屆畢業生市民，強化協助民眾就業，及缺工企業加速僱用，截至7月有226家求才企業，累計7,079個工作機會，957人參與，投遞4,858封履歷。中央並於7月12日推出相似方案「安穩僱用計畫」，與你上工我加薪雷同，且對企業補助更優，本專案職缺數與中央台灣就業通網站系統分享，以利企業選擇申請方案。

四、首創進行營造工地酒精性飲品管制

本市勞動檢查處於109年12月訂定「臺北市營造工

地實施酒測勞動檢查原則」，將工區設有福利社、販賣部、流動攤販，或遭申訴檢舉、媒體報導有勞工飲用酒精性飲品，或經勞動檢查時查獲現場有酒精性飲品之營造工地列為優先實施勞動檢查及實施酒測對象。檢查時發現勞工從事高架作業，且經儀器檢測吐氣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者，將依違反「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 8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移請本局依法處理。自 110 年 1 月 18 日春安檢查起，針對工地飲用酒精飲料實施勞動檢查，截至 110 年 6 月止，共已檢查 28 工地、43 家事業單位，其中有 6 家事業單位勞工測有酒精性反應，惟未從事高架作業，未處以罰鍰。

五、締結安全伙伴及成立安衛家族版圖

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與台灣展覽會場業產業工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等展場同業締結安全伙伴，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舉辦「臺北市聯醫安衛家族成立大會」暨經營者與主管集合訓練。藉由外部資源的結合、參與，共同負起宣導、政策推動、技術提升、知識傳遞、輔導諮詢的工作，齊力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營造安全優質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六、首創「勞資爭議視訊調解服務」

為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警戒升級，降低現場接觸的風險，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率全國之先，首創「勞資爭議視訊調解服務」，提供民眾除現場調解外另一個選擇，以協助解決勞資間之紛爭。本項服務亦能配合防疫措施，避免人員現場接觸，如勞資雙方均有視訊意願，即可安排視訊調解。

七、辦理「勞動教育視訊課程」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並持續提供本市市民便利的勞動教育學習管道，110 年度下半年與台灣勞動法學會合作，並運用本府雲端視訊會議管理系統，首創以視訊課程方式，於 110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0 日間辦理「勞動契約 vs. 工作規則的制定與適用--理論與實務之交錯」系列研習會計 7 場次，之後的勞動事務學院第 2 期課程，亦將規劃視訊上課，提供民眾遠距教學服務。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提升勞動檢查

(一)提升僱用勞工百人以上企業勞檢覆蓋率

自 108 年度起本局展開百人企業勞動檢查專案，預計至 111 年度完成臺北市僱用勞工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259 家(107 年度為基礎)，累計至 109 年底

達 1,830 家次勞動檢查，預計本(110)年度完成勞動檢查累計 2,034 家，百人企業勞檢覆蓋率達 90.04%。

(二)重點行業加強稽查

「針對本市重點行業及事業單位(如：市區客運業、本府各機關委外廠商、工讀生)規劃年度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督促該等事業單位恪遵勞動法令，提升勞動條件。

二、協助法遵訪視

(一)受疫情影響之特定行業

針對「幼兒園」、「貨運業」及「辦理減班休息」等疫情影響之事業單位，實施通訊法遵訪視，協助輔導事業單位依法給付工資、排定休假，以維護勞工權益，減少爭議衍生。

(二)特殊工作模式勞工之法遵訪視

配合本府後疫情時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新興勞工權益」實施計畫，部分事業單位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採取「居家辦公」之工作模式，為協助此類事業單位依法登載勞工出勤情形及熟悉勞動法令之規範，本局預計於 9 月份進行勞動條件健檢師的法令遵循輔導。

三、修正自治條例

(一)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10 年 3 月 27 日施行屆滿一年，現已啟動修法作業，目前已請本府衛生局、交通局、法務局等相關局處就自治條例就管理實務提出建議。現階段本局已完成修正草案初稿，並函請各地縣市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就草案內容提出書面意見，後續預計邀集業者、中央有關部會、各地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等，召開研商會議，於 110 年底將修正草案函送本府法務局，並依該局審議意見修正，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將修正案送本市議會。

(二)辦理「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修法作業

為促進從事繩索作業勞工之作業安全，未來擬於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增訂雇主對於繩索作業應至本市勞動檢查處網站進行通報之義務，以期掌握繩索作業之時間、地點，進一步對施作人員證照、個人防護具、作業方式等實施稽查，預防災害發生。

四、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為協助本市企業實踐職場性別平等，本局除持續辦理認證作業、宣導會及記者會等相關宣導活動外，亦依 109 年度辦理情形，對指標內涵進行滾動式修正，並於

111 年度將「促進多元性別平等相關作為或措施」列為第 8 項指標，進而於職場生活中落實多元性別平等之觀念。

五、降低青年失業問題

業於 1 月 22 日辦理「110 年度工業類群青少職能探索座談會」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共同座談研討，就課程安排、探索活動經驗分享等提供意見，作為學院規劃「青少年職能探索營」之參考，並於下半年預計針對畢業後未立即就業青年進行問卷分析調查，以深入了解青年就業問題成因並研擬解決方案，並依此推動創新創意方案，針對大專院校在學生，入校協助職涯規劃，並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等各式就業協助措施，加強企業與大專院校學生媒合機會，期使青年「畢業前即就業」，以降低青年失業問題。

六、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參與

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34 條規定，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及部分工時等就業機會，提供銀髮者就業服務，並提供就業諮詢、辦理就業訓練研習課程等，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參與。

七、賡續成立安衛家族及締結安全伙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本市勞動檢查處持續「擴大跨域合作策略」，透過輔導成立安衛家族及締結安全伙

伴，召集推行有成效之事業單位或公(工)會及協會為核心，以彼此協助建立制度、經驗分享，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及推動安全衛生活動，提升事業單位職業安全意識並增進其自主管理能力。預計未來針對「臺北市電梯業者」成立安衛家族、並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締結安全伙伴，藉由打造平台進行交流及跨域合作，輔導其提升自我安衛管理能力，預防職業災害發生。